

伊宁市“偷采盗挖砂石料”专案
方量测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P-2024-078

采购人：伊宁市水利局（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投 标 文 件	43
一、商务部分	43
二、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请投标人自拟）	43
附件一	44
附件二	45
附件三	47
附件四	47
附件五	48
附件六	49
附件七	50
附件八	51
附件九	52
附件十	5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偷采盗挖砂石料”专案方量测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伊宁市“偷采盗挖砂石料”专案方量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XJJP-2024-07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3126.48 元；

最高限价：963126.48 元；

采购需求：对已查实的 20 处偷采盗挖点砂石料矿产资源进行方量测绘（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水利局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

联系人：梁冲

联系方式：1529929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 313 线以西、新华西路以北西城天街 A-E#商业楼 C406 室

联系人：潘妍

联系方式：1985064320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项 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偷采盗挖砂石料”专案方量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	XJJP-2024-07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963126.48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采购人	采购单位：伊宁市水利局 地 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 联系人：梁冲 联系方式：152992922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 313 线以西、新华西路以北西城天街 A-E#商业楼 C406 室 联系人：潘妍 联系电话：19850643209
采购需求	对已查实的 20 处偷采盗挖点砂石料矿产资源进行方量测绘(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4	响应文件费用	0 元。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15000.00 元）</p>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说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至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p> <p>账户名称：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账号：8120 2051 2010 1075 52259</p> <p>行号：402898000164</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0:30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0:30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0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成果提交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工程价款。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①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报价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②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③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u> 中标人 </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p> <p>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p> <p>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17	中小微企业政策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9	补充说明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p>4、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p> <p>5、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磋商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实施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需求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服务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合同履行期限及实施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实施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应当符合磋商文件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对的扶持政策。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投标人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开标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标前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11.4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3.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政采云平台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回函，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3.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提供投标产品（成果）、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

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履约期间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4.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4.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标明投标人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投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具体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15.7.2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5.7.3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5.7.4 经查实属于围标、串通投标的。

16.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集中踏勘：不组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附件三）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五）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附件六）
- (7) 业绩一览表（附件七）
- (8) 履约声明函（附件八）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九）

二、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请投标人自拟）

三、政府优惠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投标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

文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投标人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2.3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通过。

2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如接受联合体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

23.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2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第 2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磋商会议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投标人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28.2 开标程序

28.2.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

28.2.4 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查验；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5 按本文件第 25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8.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9. 资格审查证件

（1）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格式附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8)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注：请供应商在相应位置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无法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六） 评标

30. 磋商小组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 2/3。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任。

3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人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31.2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

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2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4 磋商程序

(1) 采用二次（最终）报价的方式。

(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不公布。该报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 经过现场答疑及现场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最终）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电子确认《磋商最终报价表》为准。

(4) 最终报价采取电子的形式提交。磋商方在进行最终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磋商被授权人签章后，以不见面电子的形式在网上报价。

32.2.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6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8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N
资格审查	1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8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 投标函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p>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2	技术部分 (70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对鉴定核查工作情况的了解程度(包括项目概述,相关现状等)、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情况进行评价: 1、项目理解到位,任务目标明确,工作思路与方案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得10分; 2、项目情况基本理解,任务目标较明确,工作思路与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6分; 3、项目情况理解不到位,任务目标不够明确,工作思路与方案不够科学性、不可行,得3分; 未对该项进行描述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得当可行进行评价: 1.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4分,基本明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是否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2、服务方案科学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3、各环节安排合理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4、管理和服务方案制度完整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5、技术服务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明确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6、实施方案中各项内容叙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各项内容条理清晰,逻辑缜密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与进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工作进度安排情况进行评价： 1、对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得10分； 2、对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较合理，节点把握较科学准确，得6分； 3、对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不够合理，节点把握不够科学准确，得3分；
		人员配置	6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从人员配备、分工、人员资格及服务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审： 1、人员配备整体水平高、分工明确完善、资格能力强得6分； 2、人员配备水平一般、分工相对明确完善、资格能力较好得3分； 3、人员配备存在不足，分工不够明确完善得1分； 未对该项进行描述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得当可行进行评价： 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全面可行，得8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得4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善，措施不够全面，存在不足，得2分； 未对该项进行描述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保障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详实、完整、准确的得10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能保障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较完整可行的得6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基本能保障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不够详实、不够完整、不够准确的得2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且无效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4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计2分，计满10分为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团队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测绘类、地质矿产类中级工程师的，每人计1分，最高计4分；为测绘类、地质矿产类高级工程师的，每人计3分，最高计6分，同一人员只计一次最高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合		100分		

计		
---	--	--

备注：

- 1、上述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结合评审标准自主独立计分；
- 3、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成交后查有虚假，则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定标原则

34.1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成交人

36.1 成交的标准

- 36.1.1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人。

38. 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9.3 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

41.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1.1.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_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41.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44. 附件

(合同编号: ***号)

测绘项目合同书

***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比例尺要求： 1:500 R

测绘内容包含：1、甲方指定位土石方测算服务工作

2、提供土石方测算成果报告；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用：

1. 取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为参考依据，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 取费项目工程总价款：总价款：***元（大写：***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定后1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协助甲方给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测绘数据、图纸等专项资料。

5. 乙方向甲方出具竣工报告 2 份和矢量数据光盘 2 份。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特别提示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特别提示：测绘成果部分资料涉及国家秘密，请妥善保管！

第七条 乙方提交成果应符合伊宁市水利局的供图要求。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 乙方测绘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内容第 1、2、3 项，甲方应于成果提交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工程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如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0%；完成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0%。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特别约定：甲方为伊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本项目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财政紧张、审计审核等原因延迟拨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有义务在接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后，及时向财政报告并协调付款。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 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受到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了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写明的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交付本合同相关文书、票据或发送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件到达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即生效。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名称：伊宁市“偷采盗挖砂石料”专案方量测绘项目
- (二) 采购内容：对已查实的 20 处偷采盗挖点砂石料矿产资源进行方量测绘（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三)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四) 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成果提交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工程价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 （10）投标函（附件一）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附件三）
- （13）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五）
-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附件六）
- （16）业绩一览表（附件七）
- （17）履约声明函（附件八）
- （1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九）

二、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请投标人自拟）

三、政府优惠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附件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报价说明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五按以下按顺序如：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企业简介加盖公章。
- 8、其他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						
其他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员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七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2、如无业绩也需附本表，内容填“无”。

3、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履约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请投标人自拟)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元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